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深市监标〔2013〕14号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 综合公园建设规范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综合公园的建设内容和要求，进一步提升市容环境，我局会同市城市管理局组织制订了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综合公园建设规范》（编号：SZDB/Z 80-2013），现予以发布，自2013年11月1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3年9月29日



ICS 65.020

B 05

# SZDB/Z

## 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SZDB/Z 80—2013

---

### 综合公园建设规范

2013-09-29 发布

2013-11-01 实施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 .....	1
4 一般规定 .....	1
5 总体规划 .....	4
6 地形水体 .....	5
7 园路系统 .....	6
8 公园建筑 .....	7
9 绿化种植 .....	8
10 服务设施 .....	9
11 电气、给排水 .....	10
12 防灾避险设施 .....	10
13 其它建设 .....	11

## 前 言

为适应深圳市城市发展和建设“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的需要，充分发挥综合公园的游憩服务功能和改善环境的作用，提高综合公园的规划设计和建设水平，并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基本依据，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由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和深圳市城市管理局提出并归口，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参与编制。

本标准起草单位：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深圳市园林研究中心、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深圳市国艺生态园林景观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谢良生、梁小蕾、曹华、王梅、雷江丽、叶丽敏、王菊萍、谭志军、史正军、张苏州、袁丽丽、钟华友、吴耀珊

# 综合公园建设规范

##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深圳市综合公园建设的主要内容和基本指标。

本规范适用于深圳市政府投资的新建综合公园建设项目，综合公园改、扩建项目可参照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T18921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

GB 50420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

CJJ 48—92 公园设计规范

CJJ/T 85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JGJ 50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LYJ 127 森林防火工程技术标准

SZDB/Z 77-2013 公园标识系统建设规范

## 3 术语

### 3.1

综合公园 comprehensive park

综合公园是内容丰富、有相应设施、适合于公众开展各类户外活动的规模较大的公园绿地，面积一般在 0.05km<sup>2</sup>以上。综合公园一般设有出入口、游览观赏、安静休憩、康体活动、儿童活动、文化娱乐、体育运动、园务管理等功能区，并配套设置相应的服务设施。

### 3.2

游人容量 visitors capacity

在保障游人游赏质量和舒适安全，保持公园景观、生态稳定以及合理利用资源的前提下，公园所能容纳的最大游人数量。

## 4 一般规定

4.1 公园分级

4.1.1 综合公园规划的总面积和服务半径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综合公园规划的总面积与服务半径

总面积 (km <sup>2</sup> )	服务半径 (m)
≥0.20	≥2000
0.05~<0.2	1000~<2000

4.1.2 综合公园按总面积分为5个等级,依次为: 0.05~<0.1km<sup>2</sup>、0.1~<0.2km<sup>2</sup>、0.2~<0.5km<sup>2</sup>、0.5~<1km<sup>2</sup>、≥1km<sup>2</sup>。

4.1.3 新建综合公园一般应大于0.1km<sup>2</sup>。

4.2 用地构成

4.2.1 综合公园的用地主要包括:

- I—园路与铺装场地;
- II—管理建筑用地;
- III—园林建筑、服务建筑用地;
- IV—绿化用地。

I~IV类用地面积=I~IV类用地比例×公园陆地面积

I~IV类用地比例指各类用地面积占公园陆地面积的比例,根据公园规模等级按表2确定。

表2 综合公园用地比例

公园总面积 (km <sup>2</sup> )	用地类型	用地比例 (占公园陆地面积的比例)
0.05~<0.1	I	8~20%
	II	≤1.0%
	III	1.5~4.0%
	IV	>70%
0.1~<0.2	I	6~15%
	II	≤0.9%
	III	1.0~4.0%
	IV	>75%
0.2~<0.5	I	6~15%
	II	≤0.8%
	III	0.8~3.5%
	IV	>80%

0.5~<1	I	5~12%
	II	≤0.6%
	III	0.5~2.5%
	IV	>80%
≥1	I	3~10%
	II	≤0.4%
	III	0.4~2%
	IV	>85%

### 4.3 建设内容

4.3.1 综合公园的建设内容应包括地形水体、园路系统、公园建筑、绿化种植、服务设施、电气与给排水、安全监控、防灾避险设施等；为了体现公园的主题文化、景观特色和科普宣传等功能，可建特色艺术景观、文体设施、珍稀名贵植物栽培、科学实验与科普设施等。具体应符合表3的要求。

表3 综合公园建设内容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具体设置内容
应建项目	地形水体*	地形改造、自然水体、人工水景
	园路系统	出入口；园路与铺装场地
	公园建筑	园林建筑、服务建筑、管理建筑*
	绿化种植	植物多样性、绿地构成
	服务设施	标识系统、休息设施、卫生设施、游戏及康体设施等
	防灾避险设施	防火、防灾、抗震设施
	电气、给排水	强弱电、给排水系统
	安全监控	安全监控系统
可建项目	特色艺术景观	艺术雕塑、假山置石、盆景园等
	文体设施	文化展馆、文艺演出设施、体育运动场等
	珍稀名贵植物栽培	珍稀花圃、苗圃等
	科学实验与科普设施	观赏温室、花卉展馆
	生物保育设施	鸟类饮水台、小动物栖息地等

注：“\*”标识的建设内容在面积≥0.2 km<sup>2</sup>的综合公园中为应建项目，在面积<0.2 km<sup>2</sup>的综合公园中为可建项目。

4.3.2 公园的出入口、主园路、主要景点及园林建筑、服务建筑必须设置无障碍通道并且相互连通，符合《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 50）的要求。

4.3.3 公园内的建筑设施应贯彻绿色、低碳理念，积极采用环保、安全、健康的建筑材料和装修。

## 5 总体规划

### 5.1 功能分区

5.1.1 综合公园各功能分区的规模及分布，应根据公园规模等级和现状条件确定。

5.1.2 综合公园的主要功能分区有：出入口区、游览观赏区、安静休憩区、休闲运动区、儿童活动区、文化娱乐区、体育运动区及园务管理区等。功能分区可根据公园的面积参照表4的要求设置。

表4 综合公园功能分区设置

公园面积 \ 功能分区	>0.2km <sup>2</sup>	≥0.05km <sup>2</sup> , ≤0.2km <sup>2</sup>
出入口区	●	●
游览观赏区	●	●
安静休憩区	●	●
休闲运动区	●	●
儿童活动区	●	●
文化娱乐区	○	○
体育运动区	○	○
园务管理区	●	○

●表示应设；○表示可设

5.1.3 综合公园的休闲运动区和儿童活动区宜在靠近公园出入口的区域设置；园务管理区宜靠近公园主、次出入口附近的边界设置，并设管理专用出入口。

### 5.2 景区设置

5.2.1 综合公园应根据公园地形、植被、人文景观等现状条件及其特点设置景区，确定各景区的构成及特色。

5.2.2 景区设置应充分体现公园的文化主题和景观特色。

### 5.3 游人容量

5.3.1 综合公园规划建设时应合理确定公园游人容量，作为公园管理以及计算各种设施用地面积和规模的依据。

5.3.2 公园游人容量应按下式计算：

$$C=A/A_0$$

式中 C——公园游人容量（人）

A——公园总面积（m<sup>2</sup>）

A<sub>0</sub>——公园游人人均占有面积（m<sup>2</sup>/人）



5.3.3 综合公园的游人人均占有公园面积以 $40\text{m}^2$ 为宜，在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该指标可酌情降低，但最低不得小于 $15\text{m}^2$ 。

5.3.4 水面与大于 $25^\circ$ 陡坡山地面积之和超过用地总面积50%的公园，游客人均占有面积应适当增加，相应的指标可参照表5的要求。

表5 水面和陡坡面积较大的公园游客人均占有面积指标

水面和陡坡山地面积之和 占公园总面积的比例 (%)	$\leq 50$	60	70	80
游人占有公园面积 ( $\text{m}^2/\text{人}$ )	$\geq 40$	$\geq 50$	$\geq 70$	$\geq 100$

## 6 地形水体

### 6.1 地形改造

6.1.1 综合公园地形改造应本着因地制宜和土方就地平衡的原则，充分利用原有地形地貌。营造地形应同时考虑园林景观和地表水、雨水的排蓄。

6.1.2 公园地形改造要尽量保留现状较有景观价值的植物，并注意地表土的合理处置，尽量保留较肥沃的表层种植土，挖掘迁移受污染的表层土，以保证生态安全。

### 6.2 水体

6.2.1 综合公园中的水体景观包括：江、河、湖、海、湿地、池、喷泉、涌泉、跌水及瀑布等，应充分利用自然条件，因地制宜地营造适宜的水体景观。

6.2.2 有大型水体的综合公园，如水体水质条件许可，宜根据游憩活动的需求设置水上活动区。

6.2.3 公园水体驳岸营造提倡采用生态型自然式驳岸，并可根据造景需求点缀置石和植物等。水体驳岸的建设应考虑游人亲水活动的安全。

6.2.4 公园内人工水体的建设应遵循节能、环保、经济的原则，提倡水资源的循环利用，保障水质安全。人工水体的水质标准应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的相关规定。

## 7 园路系统

## 7.1 出入口

7.1.1 综合公园应根据城市规划和内部景区布局的要求,合理确定主、次和专用出入口的位置。

7.1.2 公园出入口应根据规划和交通的需要设置游人集散广场、停车场,出入口标志应与公园主题及风格相协调。

7.1.3 公园应至少有1个主出入口与城市道路相衔接。公园出入口的数量应根据公园规模、周边环境、管理及使用要求进行设置,具体数量可参照表6的要求设置。

表6 综合公园主要出入口设置

公园总面积 (km <sup>2</sup> )	0.05~<0.1	0.1~<0.2	0.2~<1	≥1
主要出入口 (个)	2~4	3~4	3~5	4~6

7.1.4 公园出入口应设无障碍通道,并与城市道路无障碍通道相连接。

7.1.5 公园出入口游人通行宽度应与游人容量相适应。单个出入口最小宽度1.5m。

7.1.6 公园停车位指标宜按游人容量的2%左右进行设置,其位置应设于公园主要出入口附近,不得占用出入口内外广场。

7.1.7 在公园用地条件受限的情况下,可建设立体停车场,立体停车场尽量和活动场地结合并建于地下,立体停车场地面应建造屋顶绿化和垂直、悬挂绿化。

7.1.8 公园室外停车场应尽量采用生态绿荫型停车场,停车场地面宜采用透水环保材料,场内宜配植高大遮荫乔木或者设计遮荫的棚架。

## 7.2 园路与铺装场地

7.2.1 综合公园应根据公园规模、游人容量、活动内容、景观组织、通行能力、使用年限和管理需要,合理确定园路的布局与类型。主园路设置应有组织景观和引导游览的作用。

7.2.2 游人大量集中区域的园路要做到明显、通畅、便于集散。

7.2.3 公园内路网密度设置应符合“路网密度与公园规模成反比”的原则,一般宜控制在20000~38000 m/km<sup>2</sup>之间。

7.2.4 公园的园路宽度可参照表7的要求设置。

表7 综合公园的园路宽度设置要求

园路级别	公园总面积 (km <sup>2</sup> )			
	0.05~<0.1	0.1~<0.5	0.5~<1	≥1
主路宽度(m)	3.0~4.5	4.0~6.0	4.5~6.0	5.0~7.0
支路宽度(m)	2.0~3.0	2.0~3.5	3.0~4.5	3.5~5.0
小路宽度(m)	0.9~2.0	1.2~2.0	1.2~2.5	1.2~3.0

7.2.5 公园内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设置自行车专用道；有山地公园应合理设置登山道。在不破坏自然景观资源的前提下，登山道宽度宜为1.2~2.5 m。

7.2.6 通向公园内建筑集中区域的园路，应是环行路或设有回车场地。公园主园路的纵坡设计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的安全指标要求。

7.2.7 通行消防车的园路宽度、路口及转弯半径设置，应满足消防规范的要求。

7.2.8 园路在地形险要的地段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如护栏、扶梯等。

7.2.9 公园主园路宜采用混凝土或沥青混凝土路面；次园路、支路、登山道面层材料的选用应符合环保、美观、经济、耐用的原则，并与公园风格相协调。新建道路的非机动车道、地面停车场等应使用透水性绿色再生建材。

7.2.10 公园铺装场地的设置，应满足游人集散、赏景、休憩、活动等不同需要。游乐和文娱活动场地应与园外居民区保持一定的距离，并且和其他活动有一定的分隔。

7.2.11 公园铺装场地应根据其使用功能、保障安全的前提下选用相应的环保面层材料。

## 8 公园建筑

### 8.1 园林建筑

8.1.1 综合公园的园林建筑主要包括：亭、台、楼、阁、廊、榭、轩、舫、馆、围墙等。

8.1.2 公园应根据使用功能和园林景观的需求，合理设置各类园林建筑。

8.1.3 公园内园林建筑的室内净高不应小于2.2米。

### 8.2 服务建筑

8.2.1 综合公园的服务建筑主要包括：游客服务中心、公厕、小卖部、餐厅、茶室（咖啡座）等。

8.2.2 公园内应该按照需要，部分或者全部设置上述服务建筑，但不得修建与其性质无关的、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餐厅、旅馆和娱乐性建筑等。公园中方便游人使用的茶室、小卖部等服务建筑的规模应与游人容量相适应。

8.2.3 公园内的厕所应根据游人容量及其分布密度，合理确定其分布和规模，其服务半径不应超过250m；厕所蹲位应按公园游人容量的1.0~2.0%设置（包括小便斗位数），男女蹲位的比例宜为1：1.5~2（不包括小便斗位数）。厕所内应设置方便儿童及残障人士使用的设施。

### 8.3 管理建筑

8.3.1 综合公园的管理建筑包括：园务管理用房（含办公用房、后勤用房）、电/泵房、垃圾中转站等，公园建设时应根据合理需求进行设置。管理建筑用地比例应符合表2的要求。

8.3.2 综合公园内的管理建筑地面高度一般不宜超过3层，其建筑风格应与公园整体环境相协调。

8.3.3 公园园务管理用房应根据公园等级、规模合理设置，园务管理用房内办公用房人均建筑面积参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园务管理用房总建筑面积宜按照表8控制。大型

公园可分区设置管理站，其布局密度宜为每0.2km<sup>2</sup>设1处，每个管理站的建筑面积不宜超过100 m<sup>2</sup>，管理站宜与服务建筑合并设置。

表8 综合公园园务管理用房建筑面积设置指标

公园总面积 (km <sup>2</sup> )	0.05~<0.1	0.1~<0.5	≥0.5
园务管理用房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	≤800	≤1000	≤1500

8.3.4 公园内的电房、泵房等建筑设置除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外，还应同时考虑安全与景观的要求。

8.3.5 公园内工具房、垃圾站可与公共厕所结合设置，但体量和规模不宜过大。

## 9 绿化配置

### 9.1 基本要求

9.1.1 综合公园的绿化用地构成应符合表4-2的相关规定，总体绿化用地比例应大于70%。

9.1.2 综合公园的绿化种植应符合“适地适树”的原则，并兼顾生态效应和景观效果，园林植物的选用及配置应符合景观及其生态习性的要求。

9.1.3 综合公园规划建设用地内的原生态植被应尽量保留。场地内古树名木的保护应遵循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

9.1.4 综合公园内应充分利用建筑物、墙体、边坡等空间布置屋顶绿化、垂直绿化。

9.1.5 综合公园内游人集中的场所，不应选用可能危及游人安全的有毒、有刺及会引起人体明显过敏反应的植物。

### 9.2 植物多样性

9.2.1 综合公园内的植物配置应符合植物多样性原则，新植园林植物种类应符合表9的要求。

表9 综合公园新植园林植物种类适宜指标

公园总面积 (km <sup>2</sup> )	0.05~<0.1	0.1~<0.2	0.2~<0.5	0.5~<1	≥1
园林植物种类 (种)	>150	>200	>250	>350	>400

9.2.2 园林植物种类应优先选用符合深圳地区自然条件的适生植物，本地植物指数应大于等于0.7。应谨慎使用外来种，避免有害物种的入侵。

9.2.3 公园的植物配置应根据生态景观需求，多采用自然式混交群落，少用大面积单一品种的配置形式。公园内林地、湿地的植物配置，应考虑野生动物的保护。

### 9.3 绿地构成

9.3.1 综合公园内的绿地构成类型主要包括三种：草坪、疏林地、密林地。其中，密林地是指种植三层以上的植物群落结构，含生态保育地。

9.3.2 公园在满足绿地遮荫及生态功能的条件下,应根据游憩活动及防灾避险的需求,设置一定规模的独立式草坪,其占公园绿地的比例宜符合表10的要求。

表10 综合公园中草坪占公园绿地的比例

公园总面积(km <sup>2</sup> )	0.05~<0.1	0.1~<0.2	0.2~<0.5	0.5~<1	≥1
草坪面积/公园绿地面积(%)	15~<25	15~<25	10~<20	5~<15	3~<10

9.3.3 公园内林地的郁闭度应符合《公园设计规范》(CJJ48-92)中关于风景林地的有关规定。对宜林荒山、景观评价较差的低质低效林分,应进行科学的林相改造。

## 10 服务设施

### 10.1 标识系统

10.1.1 综合公园标识系统设施的类型主要包括:公园导游图牌、指示牌、说明牌、警示牌、标志牌等。标识系统的设置应满足《公园标识系统建设规范》(SZDB/Z 77-2013)的要求。

10.1.2 公园主、次出入口应设导游牌;主、支、小园路分叉处和主要景点、建筑入口处应设置导游指示牌;存在危险因素的地段或区域应设警示牌;重要的景点、景区应设置简介(说明)牌。

10.1.3 公园内应制定符合残障人士使用的标识系统,部分有条件的公园指示牌上可设盲文或语音导向仪器等。

### 10.2 休息设施

10.2.1 综合公园内应根据游人容量设置一定数量休息设施,如:园桌、园凳,园凳的数量宜按游人容量的5~15%进行设置。

10.2.2 公园内园凳设置应考虑残障人士的需求,其中10%以上的园凳旁应设置轮椅停留位置。

### 10.3 卫生设施

10.3.1 综合公园可根据用地规模及游人容量,按主、次园路每50~70m、支路每60~80m设置1组分类回收废物箱。在游人集中处,应适当增加废物箱设置密度。

10.3.2 公园应做好医疗卫生事故预案,并结合游客服务中心设置医疗站及相应的急救设施。

### 10.4 游戏与康体设施

10.4.1 综合公园内的儿童游戏及成人健身的设备应符合安全、卫生要求,并避免干扰周边环境。

10.4.2 公园内的康体设施应以中小型健身器械为主,不宜开发建设大型机械娱乐项目。

## 11 电气、给排水

### 11.1 强电设施

11.1.1 综合公园内的强电设施主要包括配电房、变电箱、照明系统等；园内不宜设架空线。

11.1.2 公园内的普通照明设施应设园路灯、广场灯、草坪灯等，保证夜间游人游园的照明需求。

11.1.3 公园景观照明灯的类型有：广场灯、泛光灯、射灯、壁灯、地坪灯等。

11.1.4 公园内普通照明和景观照明均提倡使用节能环保灯具，其类型主要有：太阳能灯、风能灯、风光电互补灯、Led灯等。

### 11.2 弱电设施

11.2.1 综合公园内的弱电设施主要有广播、监控、通讯、网络系统等，通讯系统主要为电话系统（管理类电话、公用电话亭）。

### 11.3 给水设施

11.3.1 综合公园的给水系统应设灌溉、卫生、消防、水景给水、生活用水等五个系统。根据植物灌溉、喷泉水景、人畜饮用、卫生和消防等需要进行供水管网布置。

11.3.2 为保证节约用水，综合公园内宜建设雨水、中水等水资源回收与循环利用的相关设施。

### 11.4 排水设施

11.4.1 综合公园内排水系统应采用雨污分流制，并按雨污分流的要求设置排水管（沟）网及配套设施。

11.4.2 公园内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或接入城市污水系统，不得直接排放。

11.4.3 公园内雨水排放宜利用地形，以地表径流方式或经雨水收集系统，排入公园水体或城市雨水系统。

11.4.4 利用山体建设的公园，应结合山体地形合理设置排洪和蓄雨系统。

## 12 防灾避险设施

### 12.1 防火避雷

12.1.1 综合公园的消防设施主要有：消防水池、消防栓、防火隔离带、防火警示牌、灭火器等。

12.1.2 公园内自然山体的密林区应设防火标志牌，密林区入口处应设置供游人存放物品的火种收集箱。公园内的密林区应适当设置消防水池。

12.1.3 公园内的主园路、登山道和建筑集中地应设置消防栓、灭火器。有大型水体的公园，水体周围的消防设施数量可以适当减少；有自然山体的公园，其防火设施的数量应适当增加。

12.1.4 公园内自然山体的林火阻隔工程设置参照《森林防火工程技术标准》（LYJ127）执行。

12.1.5 公园内园林建筑、配电设施的防雷装置应按有关标准执行；机械游乐设施、制高点的大型雕塑、护栏等应设置防雷设施；公园集散广场、游人集中地应设置独立性的防雷设施。

### 12.2 抗震避灾

12.2.1 被规划为应急避难场所的综合公园，应根据《深圳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10-2020）》建设，并设置相应的设施。各类设施配置应符合《地震应急避险场所 场址及配套设施》（GB 21734）的要求。

(1) 规划为室外避险场所的综合公园，场地应平坦，工程处理后地形坡度不宜大于7度，植被应以疏林、草地为主，易于搭建帐篷及临时建筑，宜根据承担功能划定应急篷宿区、应急指挥区、救援部队驻扎区、应急医疗区、物资储备区等功能分区。

(2) 规划为应急避难场所的综合公园的人员出入口与车辆进出口应分开设置，最少应有方向不同的两条与外界相通的疏散道路。其中规划为固定避险场所的综合公园至少应有两个进口和两个出口，且主园道宽度不低于3.5米。

(3) 规划为固定避险场所的综合公园，应配置供水、供电、厕所、住宿、消防、排污、垃圾储运、医疗救护、物资储备、洗浴、指挥管理、信息发布等设施，必要的应设置气象观测设施。

(4) 规划为中心避险场所的综合公园，对外交通应保持通畅、快捷，出入口应设置在主次干道上；还应配置应急停车场、停机坪、救援部队驻扎营地等设施，并设置应急供水、供电、厕所等设施。

(3) 场所内应考虑残疾人、老年人、伤病员等弱势群体的需要，进行无障碍设计，如坡道设计、安排无障碍厕所等。

12.2.2 公园应急避难指挥部、应急物资供应站、应急医疗救护站、应急灭火器存放点，宜结合园务管理区和游客服务中心规划设置。

12.2.3 应急篷宿区宜在疏林区、草坪区和铺装广场内设置；应急厕所应结合篷宿区合理分布。应急供电房应结合公园供、配电设施统一设置；应急供水设施，如抗震性贮水池、应急水井等，应与公园供水管网连接；应急广播系统宜使用公园的广播系统。

12.2.4 应急直升机停机坪宜在公园园务管理区或游客服务中心附近的大型空旷场地内设置。

12.2.5 公园出入口外广场应设置应急避难场所标志牌，标明避难场所适用的灾害类型以及承担的主要功能；内广场应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平面图，标明责任区域的分布和内部区划；公园内应合理设置各种应急避难标志牌和指示牌。

12.2.6 公园应急避难可疏散人数，应根据人均占有 $1.0\sim 3.0\text{m}^2$ 可供应急疏散使用面积计算。

12.3 位于地质灾害易发生区、排抽涝区、一般地质灾害隐患点，或者临近水库、蓄泄洪区、断裂带等存在安全隐患区域的公园，应做好灾害预防和治理，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12.4 公园应做好应急抢险预案，并在险要路段设置相应的应急抢险设施。

### 13 其它建设

13.1 综合公园的其它建设项目主要包括：特色艺术景观、文体设施、珍稀名贵植物栽培、科学实验与科普设施等。

13.2 公园内可根据园林造景的需要和条件，适当营造艺术雕塑、假山、置石、盆景园等特色艺术景观。

13.3 公园文体设施主要包括：文化展馆、文艺演出设施、体育运动场馆等。

SZDB/Z 80-2013

13.4 珍稀名贵植物栽培主要包括珍稀花卉、树木品种园等。

13.5 科学实验与科普设施主要包括：观赏温室、花卉展馆等。

13.6 公园中艺术雕塑的题材、形式、材料和体量应与所处环境相协调。纪念雕塑和大型主题雕塑应慎重选用，且应获得相关主管部门认可批准。

13.7 堆叠假山和置石，体量、形式和高度必须与周围环境协调，叠山、置石和利用山石的各种造景，必须统一考虑安全、护坡、登高、隔离等各种功能要求。

13.8 在游人集中区域应合理设置洗手钵、直饮水等服务设施。在公园的景观节点可适当设置景墙、景门、景窗等园林建筑小品。

---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3年9月30日印发

